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143,695	121,384
銷售成本		(115,825)	(106,938)
毛利		27,870	14,446
其他收入	5	2,570	2,775
行政開支		(36,854)	(25,287)
其他經營開支		(2,866)	(2,88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20,865)	-
訴訟撥備		-	(166,780)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7,209)	8,131
融資成本	6	(23,432)	(23,372)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9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虧損		(68,890)	-
分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5,258)	(4,923)
除稅前虧損		(234,934)	(197,773)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年度虧損	8	(234,934)	(197,773)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450	(144)
註銷一間海外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11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954</u>	<u>(7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1,404</u>	<u>(336)</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233,530)</u>	<u>(198,109)</u>
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4,020)	(197,298)
非控股權益	<u>(914)</u>	<u>(475)</u>
	<u>(234,934)</u>	<u>(197,773)</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2,714)	(197,625)
非控股權益	<u>(816)</u>	<u>(484)</u>
	<u>(233,530)</u>	<u>(198,109)</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67.38 港仙)</u>	<u>(56.80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7,506	477,508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88,728	93,536
		416,234	571,044
流動資產			
存貨	10	2,425	2,219
應收貿易賬款	11	5,393	5,23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30	6,563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6,191	13,400
存入金融機構之存款		2,491	2,3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88	42,793
		38,018	72,53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4,716	13,57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訂金		79,566	90,066
訴訟撥備		–	166,60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678	924
應繳稅項		5,401	5,335
可換股債券	13	–	112,991
計息銀行借款		77,767	76,814
		185,128	466,308
流動負債淨額		(147,110)	(393,7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9,124	177,273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8,941	10,921
可換股債券	13	105,082	–
計息銀行借款		120,128	157,9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4,151	168,920
(負債)資產淨額		(105,027)	8,353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473	3,473
儲備		<u>(115,883)</u>	<u>(3,3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權益		<u>(112,410)</u>	154
非控股權益		<u>7,383</u>	<u>8,199</u>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u><u>(105,027)</u></u>	<u><u>8,353</u></u>

附註：

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曾仔細考慮以下事實及情況：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綜合虧損淨額約234,934,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147,110,000港元及105,027,000港元。

鑒於上述各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適當現金流量維持本集團的經營：

- (i) 本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將根據本集團之現有可動用融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融資；
- (ii) 本集團將採取節省成本措施，維持充足現金流以供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用。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仍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款額，以及就日後可能出現之負債撥備。此等調整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稅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界定了投資實體，並引入投資實體對合併附屬公司之例外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相關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持附屬公司權益。

實體須符合若干條件方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具體而言，實體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取得資金，以為其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以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有關披露或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之現行應用事宜。修訂明確釐清「目前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定義。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可合資格用於抵銷之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或確認金額概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規定當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減值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時，須披露更多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資料。倘可回收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實體應完整披露為資產公平值計量或現金產生單元進行分類的公平值計量層級。本集團須對公平值計量層級的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作出額外披露：

- 用於測量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的估值技巧描述。如果在估值技巧上有任何變動，相關事實和理由也應予以披露；
- 對管理層所依據的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的每一個關鍵假設；及
- 如果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使用現值技巧進行計算，需披露在當前和以前的計算中使用的折扣率。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引入有關在滿足特定條件時終止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的規定之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訂明，倘對沖工具之變更(a)乃法律或法規規定者；(b)導致核心對手方或以類似身份行事之實體成為已更替衍生工具各方的新對手方；及(c)不會導致原場外衍生工具的條款變更(惟直接歸因於該更替的變更除外)，則對沖工具之更替不被視為屆滿或終止。就豁免範圍以外的所有其他更替而言，實體應評估該等更替是否符合取消確認的標準及持續進行對沖會計的條件。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進行更替的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或確認金額概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稅費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稅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所徵稅費之負債確認之問題。該詮釋界定稅費定義，並訂明引致負債的負債事項為法例所界定導致支付稅費的活動。該詮釋就不同稅費安排的會計處理方式提供指引，特別澄清經濟計算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並不代表實體具現有責任在日後期間經營時支付稅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或確認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年報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聲明及披露事項有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法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並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衝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乃為載入於過往年度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規定，並透過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亦為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債務工具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於一項商業模式內持有，且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款額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於減值評估方面，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的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及於完成詳盡審閱前，難以就有關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收入的模式，當中擁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進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其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並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呈報金額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直至本集團進行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過往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的「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股份付款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按資產或負債分類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計量期調整以外公平值變動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披露管理層於經營分類應用合計標準所作判斷，包括合計經營分類之描述及決定經營分類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點」所評估經濟指標；及(ii)澄清於分類資產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時方始提供報告分類資產總計與實體資產的對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所依據基礎的修訂澄清，倘貼現影響不大，則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因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去除不予折算按發票款額計量並無註明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重估時累計折舊／攤銷的入賬方法已知不一致情況。經修訂準則澄清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報告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基於服務產生之已付或應付該管理實體款額，應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然而，該等補償之組成部分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涵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財務報表中所有類型合營安排組成之入賬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澄清，除以淨值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組合之範圍涵蓋歸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並據此計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此等準則，故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修訂本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之供款(例如根據固定薪金百分比計算之僱員供款)之會計處理。特別是，與服務有關之供款乃按負數福利於服務年期歸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訂明，該等負數福利乃按與福利總額相同之方式歸屬，即根據計劃之供款公式或按直線基準於服務年期歸屬。

此外，該等修訂亦訂明，倘供款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則該等供款可於到期時作為削減服務成本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該修訂本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財務報表披露資料的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特別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有關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無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於此情況下，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描述彼等為最低要求，實體亦無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本就有關呈列提供部份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並獨立呈列分佔(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再者，該修訂本釐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及比較性質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無須披露於一個附註內，亦可於其他附註中包括相關資料。

該修訂本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該等修訂訂定折舊及攤銷基準的原則，作為某項資產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消耗模式。該等修訂澄清，使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方法計算資產折舊並不恰當，因為包括使用某項資產之某項活動產生的收益一般反映消耗該資產內含經濟利益以外的因素。該等修訂澄清，收益一般被假設為計量消耗無形資產內含經濟利益的不當基準。然而，這種假設可在若干有限情況下遭駁回。

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提早應用獲許可。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計入於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由於有關修訂，實體可按以下各項入賬：

- (i) 按成本；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iii)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述的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將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且可提早應用。該修訂本應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不會對財務報表所報金額及所作披露有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會(即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按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服務種類。

就管理而言，目前本集團劃分為兩個主要營運分類(與本集團可呈報分類相同)：酒店業務與企業及其他。

兩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 | |
|-------|------------------------------------|
| 酒店業務 |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酒店及餐飲業務 |
| 企業及其他 | —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企業收入、開支項目、企業資產及負債 |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析：

	酒店業務		企業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143,695	121,384	-	-	143,695	121,384
其他收入	1,336	2,582	1,234	193	2,570	2,775
分類收益	<u>145,031</u>	<u>123,966</u>	<u>1,234</u>	<u>193</u>	<u>146,265</u>	<u>124,159</u>
分類(虧損)溢利	<u>(122,292)</u>	<u>(12,771)</u>	<u>(10,763)</u>	<u>5,031</u>	<u>(133,055)</u>	<u>(7,740)</u>
融資成本					(23,432)	(23,372)
訴訟撥備					-	(166,780)
訴訟索償					(9,557)	-
取消登記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9
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虧損					(68,890)	-
除稅前虧損					<u>(234,934)</u>	<u>(197,773)</u>

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個分類產生之(虧損)溢利，惟並無分配融資成本、訴訟撥備、訴訟索償、取消登記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之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酒店業務		企業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及綜合資產	<u>433,871</u>	<u>611,140</u>	<u>20,381</u>	<u>32,441</u>	<u>454,252</u>	<u>643,581</u>
負債						
分類負債	<u>87,713</u>	<u>99,235</u>	<u>6,569</u>	<u>4,403</u>	<u>94,282</u>	<u>103,638</u>
未分配負債					<u>464,997</u>	<u>531,590</u>
綜合負債					<u>559,279</u>	<u>635,228</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類；
- 除應付稅項、計息銀行借款、訴訟撥備、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可換股債券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及營運分類。

(c) 其他分類資料

	酒店業務		企業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 虧損或分類資產 計量之數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38,992	38,233	4	4	38,996	38,237
經損益按公平值 計算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	-	7,209	(8,131)	7,209	(8,131)
資本開支	4,844	29,013	-	-	4,844	29,013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1,173	1,574	-	-	1,173	1,574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 之減值虧損	1,193	1,165	-	-	1,193	1,165
確認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減值虧損	120,865	-	-	-	120,865	-
撥回於過往年度 確認之應收貿易 賬款減值虧損	(680)	(1,337)	-	-	(680)	(1,337)
政府補助	-	(418)	-	-	-	(418)
銀行利息收入	(65)	(50)	(6)	-	(71)	(50)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88,728	93,536	-	-	88,728	93,536
分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5,258	4,923	-	-	5,258	4,923
撇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5	352	-	-	5	35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	(1)	-	-	-	(1)
定期提供予主要 主要營運決策者但 不計入分類溢利或 虧損或分類資產 計量之數額：						
所得稅開支	-	-	-	-	-	-
融資成本	16,377	15,639	7,055	7,733	23,432	23,372

(d)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中國(原居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之資料乃根據業務所在地呈列，而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詳情如下：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143,695	121,384	416,231	571,037
香港	-	-	3	7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概無來自與佔本集團營業額10%以上之個別外間客戶之交易(二零一四年：無)。

4. 收益

收益指年內已收及應收外部客戶的代價公平值。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酒店業務	143,695	121,384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1	50
來自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95	186
政府補助	-	418
匯兌收益	1,032	-
撥回過往年度確認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680	1,337
其他	592	784
	<u>2,570</u>	<u>2,775</u>

附註：鼓勵本集團發展有關之政府補助於本集團滿足相關撥款條件時予以確認。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15,656	15,639
應付關連公司金額之估算利息	2,507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5,269	7,733
	<u>23,432</u>	<u>23,372</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	-
	<u>-</u>	<u>-</u>

根據百慕達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在百慕達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須按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之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四年：無)，故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34,934)</u>	<u>(197,773)</u>
按國內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二零一四年：25%)(附註)	(58,734)	(49,44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95)	(182)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55,163	43,057
分佔合資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315	1,231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751	5,338
本年度稅項開支	<u>-</u>	<u>-</u>

附註：本集團大部份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採用國內稅率(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率)。

8.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134	1,1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供款)	3,808	4,657
其他員工費用	27,959	26,132
	<u>32,901</u>	<u>31,939</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996	38,237
核數師薪酬	740	612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302	46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	352
訴訟索償	9,557	-
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193	1,165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173	1,574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34,020)	(197,29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5,269	7,73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228,751)</u>	<u>(189,565)</u>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7,326	347,32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324,763	324,76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2,089</u>	<u>672,089</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港仙計) (67.38) (56.80)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計及可換股債券會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減少，故可換股債券對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且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入。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234,0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7,29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47,326,000股(二零一四年：347,326,000股)計算。

10.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88	530
低值消耗品	1,335	1,207
消耗品	402	482
	<u>2,425</u>	<u>2,219</u>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1,041	20,184
減：呆賬撥備	(15,648)	(14,948)
	<u>5,393</u>	<u>5,236</u>

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規管相關交易之合約所載述條款結算。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由貨到付款至60日不等。若干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及財務狀況穩健之客戶可獲較長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a)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計於報告期末之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3,951	2,793
31日至60日	746	1,323
61日至90日	10	68
90日以上	686	1,052
	<u>5,393</u>	<u>5,236</u>

(b)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4,948	15,136
確認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193	1,165
確認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680)	(1,337)
匯兌調整	187	(16)
	<u>15,648</u>	<u>14,948</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5,648</u>	<u>14,948</u>

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計入呆賬撥備，其結餘合計約15,6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948,000港元)且面臨嚴重財政困難，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1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65,000港元)。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6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20,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該等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項(基於信貸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逾期少於30日	2	17
逾期31日至90日	117	136
逾期90日以上	576	967
	<u>695</u>	<u>1,120</u>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之客戶，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2.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2,207	2,497
31日至60日	3,464	2,308
60日以上	9,045	8,767
	<u>14,716</u>	<u>13,572</u>

購買貨物之信貸期介乎貨到付款至90天。本集團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可於信貸期間內結清。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Tanisca Investments Limited（「Tanisca」）發行面值為120,000,000港元、息率1厘之五年期可換股債券（「債券」）。利息為每半年於期後支付。債券可於發行日起計滿一週年至到期日（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由持有人選擇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6港元（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兌換為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債券之條款，在取得債券持有人之書面確認後，本公司可選擇贖回全部或部份債券，或在若干情況下可由債券持有人要求贖回債券。除非早前已贖回、購入並註銷或兌換，所有未獲行使債券將於到期日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供股以每股0.5港元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08,395,600股普通股。因此，債券之換股價已由每股0.6港元調整至每股0.3695港元，而於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由200,000,000股調整至324,763,193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Tanisca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以將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債券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延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換股價仍為每股0.3695港元，而倘任何債券其後並無獲轉換，則將於經延長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贖回（「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第二次修訂契據」），以將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債券之到期日從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換股價仍為每股0.3695港元及倘任何債券其後並無獲兌換，則於經延長到期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贖回債券（「修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修訂契據。

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於發行日期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予以估計。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的公平值乃通過使用相關輸入數據（包括可換股債券剩餘期限的估計現金流量及反映本公司信貸風險的貼現率）貼現現金流量而得出。債券貼現率為每年5.53%（二零一四年：6.84%）。殘值被作為債券權益部分轉讓並列入股東權益。

修訂導致債券之財務負債清償並確認其新財務負債及權益部份。新負債緊隨修訂後之公平值約為102,024,000港元。財務負債乃採用貼現率5.53%（二零一四年：6.84%）釐定。

債券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列示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6,458	52,225	158,683
利息開支	7,733	-	7,733
已付利息	(1,200)	-	(1,2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12,991	52,225	165,216
利息開支	5,269	-	5,269
終止確認原負債／權益部分	(114,002)	(52,225)	(166,227)
修訂時確認新負債／權益部分	102,024	133,092	235,116
已付利息	(1,200)	-	(1,2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082	133,092	238,174

附註：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樹狀模型進行估值。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的公平值乃通過使用相關輸入數據(包括可換股債券剩餘期限的估計現金流量及反映本公司信貸風險的貼現率)貼現現金流量而得出。殘值為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被分類在非流動負債項下。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7,326</u>	<u>3,473</u>

15. 訴訟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前股東(「前股東」)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展開法律行動。總索償金額及估計法律費用約為人民幣124,810,000元(相等於約155,888,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該附屬公司接到法律程序之判決書，該附屬公司被頒令須向前股東支付賠償約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等於約137,28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撥備人民幣133,392,000元(相等於約166,606,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內確認。於接獲判決書後，該附屬公司向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及該案件二審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舉行。判決書及上訴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該法律程序之最終判決送交該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被頒令須支付賠償約人民幣139,314,000元(相等於約176,163,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悉數支付訴訟賠償結算，而上述案件亦已於本年度結案。判決書及上訴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即位於中國廣西省之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南寧酒店」)之業務)之收益增長18.4%至14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1,400,000港元)。為應對市場競爭加劇，收益增長主要由於南寧酒店之酒店業務之入住率提高但平均房價降低所致。銷售成本增長8%至115,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6,900,000港元)。本集團的本年度毛利增加至27,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400,000港元)。

由於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未變現可換股債券及產生之重大資產減值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234,900,000港元，而去年之業績則為虧損197,80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南寧酒店所報平均房價為678港元(二零一四年：757港元)，而平均入住率則為55.76%(二零一四年：39.4%)。

業務前景

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政府有意及將會推出政策，進一步開發中國西部地區(包括廣西省)之旅遊業。

由於國家整體經濟增長不斷減速以及進一步推行反腐運動，據稱酒店行業於二零一四年收益增幅大幅減少甚至出現負增長，並預期將於未來兩至三年內持續。從全國角度來看，根據部分公開網域所報，酒店及餐飲行業的整體收益分別下降1%及4%。從地區角度來看，地方統計局的資料顯示，二零一四年廣西省酒店行業的整體收益減少2.4%，而南寧市的酒店行業的整體收益下降2.96%。

董事會認為，儘管酒店業務面臨挑戰，但管理團隊將投入更多精力減輕上述負面影響。例如，本公司與地方客戶簽訂整體銷售合約以確保酒店入住率，並採取勞動成本及其他成本控制辦法以抵銷中國整體成本不斷上漲的影響。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無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15,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197,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4,8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43.6%(二零一四年：36.5%)。

財務及資金政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之最優惠借貸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以及目前持有之現金及有價證券投資，本集團相信其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到期財務責任。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本集團所面對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極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賬面總值約為27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3,000,000港元)之酒店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496名僱員(二零一四年：540名)。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有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而釐定。薪金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每年檢討。本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醫療保險及教育津貼。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

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47,11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105,02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本年度虧損約234,934,000港元。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載列之編製基準所詳述，貴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有效與否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 貴集團將採取措施能否成功實施及其成果。然而，我們不能夠取得有關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持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與成功實施及計量結果的充分適當審計證據，因此亦不能夠取得對於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持續經營假設適當性的充分適當審計證據。鑒於 貴集團將採取措施之成功實施及其成果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程度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導致我們無法對綜合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倘 貴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業務，將須作出必要調整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任何該等調整。

無法表示意見

由於「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取足夠而適當地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之審核證據。據此，我們並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所有其他內容均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可適當保障及維護其股東利益之高水平企業管治。監察及評估若干管治事宜之工作交由三個委員會分擔：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明確界定之職權範圍行事，並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1.1、A.4.1、A.4.2、B.1.3及E.1.2除外，有關詳情於本公佈討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須定期會晤及董事會會議應至少一年四次，約每隔一個季度舉行。本公司於年內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以就全年及中期業績連同年內其他公司事宜及交易進行檢討及討論。雖然年內並非按季度召開董事會會議，惟董事認為已舉行足夠會議，以涵蓋本公司業務之所有範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可重選連任。本公司全體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2規定，各董事（包括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該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將確保除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以外之各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會現時認為，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持續履行職務，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一致之領導，此舉對本集團營運順暢至關重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B.1.3規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最少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所載之特定職責。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薪酬委員會採納職權範圍(其後經修訂)。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責任「檢討」而非「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分別向董事會及董事會主席提供推薦意見，以供彼等經參考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後釐定有關薪酬。董事認為，目前之做法已達到企業管治守則所定目的。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於主席須處理其他業務，故未有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另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亦為股東提供一個有效及適當之場合與董事會及其他股東交流意見。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成員／獲正式委任之代表均有出席，以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主席)、葉劍平教授及巫家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辭任)。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人員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的公佈載述，巫家紅先生(「巫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將於三個月內物色及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巫先生離任造成的空缺董事會職務(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成員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葉劍平教授已審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其列載：

- (a)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莫天全先生及本公司現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潛在投資者」)進行洽商，內容涉及潛在投資者可能收購由主要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發行之部份可換股債券(「可能轉讓」)，倘可能轉讓付諸實行，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及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之證券(潛在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可能收購要約」)；
- (b) 本公司現正與潛在投資者進行洽商，內容涉及潛在投資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可能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及優先股(「可能認購事項」)；
- (c) 潛在投資者曾向本公司轉介涉及本公司可能向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並非潛在投資者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購入一項新業務(「可能收購事項」)之機會，而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以於可能轉讓完成時之本公司未來主要股東身份)現正進行洽談及磋商，內容涉及(i)可能收購事項；及(ii)就可能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其中一名賣方之聯屬公司將認購本公司之新可換股票據(「可能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

- (d) 主要股東、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以於可能轉讓完成時之本公司未來主要股東身份)現正進行洽談及磋商，內容涉及本公司可能將旗下之業務出售予一間由主要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而潛在投資者亦就支付出售事項之代價向本公司及主要股東提出若干建議(「可能出售安排」，連同可能轉讓、可能收購要約、可能認購事項、可能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可能收購事項統稱為「可能交易」)。

根據各方目前之意向，可能轉讓須待(其中包括)可能認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可能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可能出售安排獲本公司股東、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以有此需要為限)方可作實。

各方亦擬可能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可能認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出售安排彼此互為條件，必須同時完成。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出售安排倘付諸實行，或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可能出售安排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及可能出售安排可能須獲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批准(以有此需要為限)方可作實。可能認購事項及可能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可能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故亦須獲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批准。

可能出售安排或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須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之同意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商談仍在進行中，及並無訂立有關任何可能交易之協議。可能交易之結構目前在商談中，可能會變動。可能收購要約及/或可能交易不一定付諸實行。

刊登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huncheong>。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莫天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劍平教授及 *Palaschuk Derek Myles* 先生。